

仁濟醫院林百欣中學
家長通告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度第一九九號
學業成績評核政策

敬啓者：

為配合學校「好學在百欣」的發展方向，本校在課程、教學策略及評估三方面實施不同的優化措施，以達致有效地照顧學生學習多樣性，為不同學習能力的學生創造理想的學習環境，讓他們樂意及有信心地學習。

評估政策方面，本校採用總結性評估及持續性評估的評核形式。總結性評估包括上學期及下學期考試；而持續性評估則包括日常測驗、日常課業、專題研習、課堂提問、實驗報告、課堂滙報及討論等。此外，以下 5 科將不會在考試時段考核：體育科及視覺藝術科的考試會在課堂進行；電腦科、音樂科及設計與科技科則以專題習作及課堂習作為考試評核形式。

懇請各家長督促 貴子弟努力學習，以爭取最佳學業表現。

此致
貴家長

校長 _____ 謹啟
(熊國章)

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

(Ref:P:\C24\I199_260525)

仁濟醫院林百欣中學
學期考試學生須知

(A) 考試的重要原則

1. 考試是莊重而嚴肅的學習評估過程。每位考生均須嚴格遵守考試的規則，確保考試能在公平、公正的環境下進行。
2. 考試評估考生的學科知識及溫習成果。
3. 考生有責任確保自己以最佳狀態應試。
4. 考試成績將顯示在學期成績表上，影響考生的升留班、中三選科、中六升學及將來就業。

(B) 面對考試的準備及應有態度

1. 考生應竭盡全力準備及應付考試，展示個人的學習成果。
2. 考試前約一個月，應開始檢視考核內容，制訂個人溫習計劃，及早準備考試，爭取佳績。
3. 考試前，應檢查是否帶齊考試物品，並提早出門避免遲到。
4. 考試期間，應盡力作答，完成試題後應覆核試卷，不應在考試期間伏案。
5. 考生應專注於應付考試，亦不應在考試時作多餘或干擾他人考試的行為。
6. 考生應誠實地進行考試，考試時不可與他人有任何交流，切勿作弊。

(C) 考試的注意事項

1. 不論考試在課堂內或考試週進行，考生均應遵守以下考試規則：
 - (a) 按在場監考老師指示進行考試。
 - (b) 不得滋擾或干預正在進行的考試。
 - (c) 不可與其他考生交流。
 - (d) 書包、袋或個人物品應放在座椅下。
 - (e) 在場考生均應關掉所有具通訊功能的器材，包括電話、平板電腦、智能手錶等，考生應將以上器材放於書包或袋上之當眼處。
 - (f) 計算機的使用規則：
 - (i) 除中文和英文科外，任何科目考試均可使用。
 - (ii) 在計算機的機身上不得有任何文字或記號。
 - (iii) 計算機上須有「HKEAA APPROVED」字樣。
 - (iv) 計算機的外殼應收好放在書包內。

如考生違反考試規則，將按其嚴重程度以口頭／書面警告或缺點作懲處。

2. 考試期間需要任何協助，包括借紙巾及從書包取用任何用具、前往洗手間或有試卷上的疑問等等，都應先舉手示意，並按監考老師指示進行。
3. 如有發現作弊或做出疑似作弊的行為，學校保留向考生作出懲處的權利。監考老師有權即場沒收懷疑涉及作弊的器材和工具，直至考試完結。一般作弊行為會以記 1 個小過作懲處，而該試卷亦不會給予評分。
4. 如考生因任何原因缺席考試，將不獲補考。
若考生提供合理證明請假的必要性，校方可酌情安排分數投射作為考試的分數。